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審查 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年08月16日111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審慎辦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證書核發資格之審查等相關作業，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訂定本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據之設置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由本中心主任、教師及學院系（所）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學院系（所）代表為浮動委員，召開會議時，各相關系所主管得就有關申請案出席或指派代表出席。
- 三、本委員會主要任務與職掌如下：
 - （一）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證明書）之審核。
 - （二）首張教師證書資格之審查。
 - （三）申請加科登記或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資格之審查。
 - （四）實習成績及格者之實習名冊等相關資料之審核，或以偏遠地區或海外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之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審查。
 - （五）其他教師資格相關事項之審查。
- 四、本委員每學期召集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必要時得採書面審查。
- 五、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